公司代码:603256　　公司简称:宏和科技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合并净利润金额为人民币22,800,933.92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期间经营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宏和科技	6032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新骁		王安每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电话		021-38296988		021-38296988
传真		021-68121885		021-68121885
电子信箱		Honghe_news@grandfabric.com		Honghe_news@grandfabri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耐腐蚀、耐高温、机械强度高、绝缘性好、尺寸安定性强等优点,应用领域涉及多个行业,在建筑建材、电子电气、交通运输、环境保护、航空航天、国防军工、文体装备等,广泛用于国家级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
电子级玻璃纤维纱是以叶蜡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等多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后加工等工艺制造成,其单丝的直径为几个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1/20,是来纤维原料最为核心的部件。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是由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玻璃纤维/无碱玻璃纤维制成的纱线,一般单丝直径6微米以下)织造而成,可提供双向(或多向)增强效果,属于重要的基础性材料,简称“电子布”。在电子行业,电子布上由不同树脂组成的胶粘剂浆料则被覆制成半固化片(亚洲称为覆铜板,CCL),而覆铜板是印制电路板(PCB)的专用基本材料。印制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也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电子布作为生产覆铜板不可缺少的材料,是生产印制电路板的基本材料。
电子布产品的分类及对应使用的电子纱规格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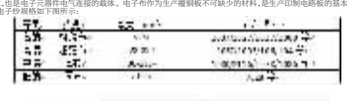

电子布厚度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电子布厚度与基重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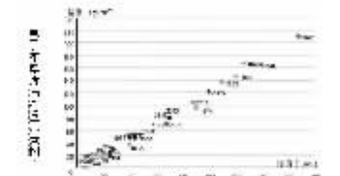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电子级玻璃纤维薄布,超薄布,极薄布,电子级玻璃纤维超超纱线,极细纱线属于玻璃纤维行业内中高端产品,对产品的性能要求,外观要求都很高,属于玻璃纤维行业中精细化,精致性的产品。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产业关联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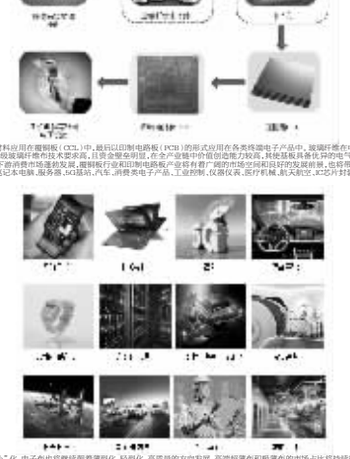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主要作为覆铜材料应用在覆铜板(CCL)中,最后以印刷电路板(PCB)的形式应用在各类终端电子产品中。玻璃纤维布电子产业链处于“电子纱→电子布→覆铜板→印制电路板”价值链上游,电子级玻璃纤维技术受限高,且资金壁垒明显,在全产业链中位置比较低,其处理技术具备优势的可与特殊树脂等等有效。
近年来,全球5G通讯、消费电子等下游消费市场逐步发展,覆铜板行业和印制电路产业将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也将带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行业的发展。印制电路板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服务器、5G基站、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控制、仪器仪表、医疗机械、航天航空、3C产品智能板等高科技电子产品中,印制电路板下游应用如下:

随着终端电子设备的“轻、薄、短、小”化,电子布也将继续朝着薄型化、轻型化、高质量的方向发展,高端超薄布和极薄布的市场占比将持续提升。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电子级玻璃纤维超超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2024年黄石宏和电子级玻璃纤维超超纱顺利投产后,公司实现了电子纱、电子布一体化生产和经营。
(2).经营模式
公司以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导向,营业入员负责提前与下游客户沟通订单状况,并持续了解市场行业的发展情况,保证电子纱线及化学品原材料的充足、客户订单及时安排生产并按时交付,确保客户供应链安全,使公司在各环节上紧密协调,实现高效扁平化的经营管理策略。
(3).采购模式
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月度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月度生产计划,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往年同期数据,预测原材料需求量,并与现有库存相比较,在考虑安全库存的基础上确定月度物料采购计划。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子级玻璃纤维纱,根据原材料价格采行因体采购与国内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司《采购管理作业程序》执行采购作业。
(4).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订单提出下月销售计划,管理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量来制订下月生产计划。公司采用SOP系统进行全面管理,包括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以计划生产为主,计划生产是依据销售部提供的月度销售计划来安排的生产,适用一般规格产品或有固定客户的常规产品;订单生产是指销售部取得客户订单后,管理部门按客户的订单或客户的需要来安排的生产,适用于特殊规格或新客户的产品。
(5).销售模式
公司受特以客户为中心,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按照易方式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国内销售商产品销售给中国境内的公司,货物由公司直接交付客户,产品交付所在地为中国境内;出口销售分为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结构模式,销售定价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市场供应情况及趋势,以标准产品为主,产品销售情况、竞争产品的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508,717,827.29	2,532,171,730.10	-0.93	2,604,861,67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0,039,422.01	1,426,966,808.13	1.62	1,607,203,196.85
营业收入	834,632,875.20	661,154,817.93	26.24	612,086,84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00,933.92	-63,094,466.24	不适用	52,371,8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71,370.86	-86,079,989.63	不适用	7,397,00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79,646.23	-97,749,484.06	不适用	294,277,39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4.32	增加5.91个百分点	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不适用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不适用	0.0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9,921,943.83	217,769,546.65	211,104,704.97	215,836,67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9,491.72	8,887,018.49	6,909,311.08	15,074,09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26,795.42	5,629,972.98	2,612,410.27	7,856,78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2,729.23	35,495,696.99	61,356,169.79	90,811,509.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8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6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远雄国际有限公司	0	668,406,037	74.84	0	无	0	境外法人
UNICORN ACE LIMITED	0	28,806,220	3.27	0	无	0	境外法人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28,806,220	3.27	0	无	0	境外法人
INTEGRITY LINK LIMITED	0	24,690,198	2.81	0	无	0	境外法人
UBS AG	266,322	2,481,722	0.28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0,212	2,251,612	0.26	0	无	0	其他
毛惠明	-507,600	1,283,106	0.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甫	-160,000	1,193,045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PUSHCRIST LIMITED	0	1,121,312	0.13	0	无	0	境外法人
王伟	134,600	965,8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远雄国际有限公司,远雄国际与SHARP TONE、UNICORN ACE、INTEGRITY LINK、PUSHCRIST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毛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甫先生为公司高任董事,与其余3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以上3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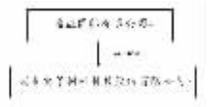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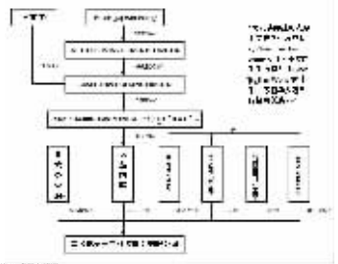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按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4,632,875.2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24%;实现净利润22,800,933.92元,同比去年增加106.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00,933.92元,同比去年增加106.2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71,370.86元,同比去年增加99.14%;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71,370.86元,同比去年增加99.1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01元。
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508,717,827.29元,同比减少0.93%;归属母公司所有权益1,450,039,422.01元,同比增加1.62%;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9%,同比增加5.91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引第13号——行业信息披露》其《第十三号——化工》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统计如下: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度产量(万米)	2024年度销售量(万米)	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20,280.72	20,880.52	78,010.61

2.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年1-12月平均售价(元/米)	2024年1-12月平均售价(元/米)	变动比率(%)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3.69	3.74	1.36

3.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3年1-12月平均进价(元/Kg)	2024年1-12月平均进价(元/Kg)	变动比率(%)
电子级玻璃纤维纱	9.89	11.63	17.59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营业收入数据外,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2024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18号解释”),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解释规定日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日发布年度报前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18号解释要求执行。根据第18号解释的要求,公司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公司应按照变更执行18号解释规定的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公司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关于会计变更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6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